

中宁县盛金园饭庄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2）068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盛金园饭庄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p>2022年0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宁县盛金园饭庄食品加工间保鲜柜存放使用的由平罗县永顺番茄制品加工厂生产的“凤球唛”牌番茄调味酱1桶（生产日期2021年01月24日，保质期15个月，超过保质期26天）；由滕州市众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家缘”牌姜汁1瓶（生产日期2021年05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9天）；由河北桂源斋酱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贵源”牌天津风味甜面酱1袋（生产日期2020年04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410天，以上共3桶（瓶、袋）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防止证据流失，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向当事人下达《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宁市监强制〔2022〕00058号）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00075），依法扣押超过保质期的共3桶（瓶、袋）食品原料，填写《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扣押审批）一并报请主管局长审批，主管局长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扣押共3桶（瓶、袋）食品原料。</p> <p>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并办理《营业执照》，于2020年06月18日办理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有周文兵、徐燕两人持有效《健康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2年03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后厨加工间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后，于当日下达《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宁市监（太）责改〔2022〕016号），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03月08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不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2022年0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食品加工间保鲜柜存放使用的由平罗县永顺番茄制品加工厂生产的“凤球唛”牌番茄调味酱1桶（生产日期2021年01月24日，保质期15个月，超过保质期26天）；由滕州市众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家缘”牌姜汁1瓶（生产日期</p>

	<p>2021年05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9天）；由河北桂源斋酱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贵源”天津风味甜面酱1袋（生产日期2020年04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410天），上述共3桶（瓶、袋）食品原料均超过保质期。2022年0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周文兵进行询问，其陈述：涉案的3桶（瓶、袋）食品原料都是从中宁县红宝市场立军调料海鲜店购进，其中平罗县永顺番茄制品加工厂生产的“凤球唛”牌番茄调味酱是当事人于2022年5月12日的，共购进1桶，每桶购进价12元，购进后还未使用，直至超过保质期后被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滕州市众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家缘”牌姜汁是当事人以每瓶5元的价格购进的，共购进2瓶，据当事人陈述，因时间较长，具体购进时间记不清，购进后1瓶在有效期内使用了，下剩1瓶存放于后厨加工间保险柜内，直到超过保质期被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河北桂源斋酱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贵源”牌天津风味甜面酱是2021年当事人到中宁县红宝市场立军调料海鲜店进货时，店家给当事人赠送了一瓶，没有付款，也没有使用，直至超过保质期后被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涉案食品原料时向中宁县红宝市场立军调料海鲜店索要了进货票据，并对购进食品进行检查验收，但因保管不善，进货票据丢失找不到了；以上共3桶（瓶、袋）食品原料在超过保质期后没有继续使用。据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经营的以上共3桶（瓶、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货值金额17元；经营以上共3桶（瓶、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无违法所得。</p>
处罚依据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p>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盛金园饭庄
注册号	92640521MA76GBWH5R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文兵
处罚结果	<p>1、没收扣押的平罗县永顺番茄制品加工厂生产的“凤球唛”牌番茄调味酱1桶；滕州市众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家家缘”牌姜汁1瓶，河北桂源斋酱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贵源”牌天津风味甜面酱1袋，共计3桶（瓶、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2、罚款1250元。</p>
处罚生效期	2022年7月22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